

檔 號：PZR04e5
保存年限：5

義守大學 函

地址：84001高雄市大樹區學城
路1段1號
聯絡人：涂芸芸
聯絡電話：(07) 6577711轉2832
傳真電話：(07) 6577056
電子信箱：irene@isu.edu.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義大職字第1010008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義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附件2：義守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附件
2008143.DOC、附件1008143.PDF，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校擬辦理101年度「義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敬請推
薦服務於 貴單位之本校校友，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校為選拔並表彰對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或成就之傑出校友，故辦理旨揭活動（遴選辦法如附件1），以弘揚校譽樹立楷模，並激勵後進。
- 二、凡本校之畢業校友，符合遴選辦法第四條所列之具體事蹟者，皆可推薦。
- 三、推薦表（如附件2）暨相關資料、文件、證明，請於本（101）年8月31日之前，寄至本校職涯發展中心校友服務組。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義守大學校友會

副本：

101707316
08:32:14



義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99年06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6日校長核定公告

101年5月1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2、5條條文

第一條 義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選拔並表彰對本校、社會及國家有具體貢獻與成就之傑出校友，弘揚校譽樹立楷模，並激勵後進，特訂定「義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立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職涯發展中心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校友會理事長、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一人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

受推薦校友不得擔任委員。

第三條 本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傑出校友遴選及撤銷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條 受推薦者須具備學術、服務或其他特殊貢獻之成就，足為校友及在校學生之楷模，分類如下：

- 一、學術成就：係指從事學術研究、創造發明、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優異成績或榮獲國家頒獎者。
- 二、服務成就：係指曾獲政府機關表揚、長期熱心公益為社會肯定或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之重要職位，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 三、其他特殊貢獻：係指不屬於前二款而有特殊貢獻者，如對本校校譽、校務發展、教學服務、研究創新或捐資興學有重大貢獻者。

第五條 推薦傑出校友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推薦時須提出具體事蹟及其證明文件。

以下單位或人員得為傑出校友推薦：

- 一、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推薦。
- 二、本校校友會推薦。
- 三、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四、本校校友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第 六 條 傑出校友名額採不分類計算，以一至三名為原則，但本委員會得斟酌當年度特殊狀況增減獲獎名額或審議是否遴選傑出校友。

第 七 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於每年校慶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牌與證書，並將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電子報及刊物。

第 八 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嗣後如有損及校譽或個人不名譽之情事，得經本委員會審議，撤銷其傑出校友資格。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

義守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

填表日期：101 年 月 日

受 推 薦 人 基 本 資 料	中文姓名				性 別			請貼最近 一寸照片
	英文姓名	(請以護照上的拼法端正書寫)			出生日期			
	聯 絡 資 料	電話：()			傳真：()			
		手機：			電子郵件：			
		現居地址：						
	聯絡地址：							
	教育程度	博 士				畢業年限	民國 年畢業	
		碩 士				畢業年限	民國 年畢業	
		學 士				畢業年限	民國 年畢業	
	經 歷	現職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其他經歷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具 體 傑 出 事 蹟								
推 薦 方 式	☐ 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推薦 ☐ 本校校友會推薦 ☐ 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 本校校友十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單位推薦	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推薦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校友會推薦	單位名稱	義守大學校友會	理事長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服務機關首長推薦	機關名稱		機關首長 簽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地址			
☐ 連署推薦	姓名	畢業系所	畢業年度	現職	聯絡電話
審查結果	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審查意見 ☐ 通過 101 年傑出校友遴選 ☐ 未通過 101 年傑出校友遴選				

填表注意事項：

一、推薦類別：

- (一) 學術成就：從事學術研究、創造發明、參加國際競賽獲得優異成績或榮獲國家頒獎者。
- (二) 服務成就：曾獲政府機關表揚、長期熱心公益為社會肯定或任職公私立各級機關之重要職位，有特殊優良事蹟者。
- (三) 其他特殊貢獻：不屬於前二項而有特殊貢獻者，如對本校校譽、校務發展、教學服務、研究創新或捐資興學有重大貢獻者。

- 二、經推薦，即表示受推薦者已同意參加義守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若當選傑出校友，將於校慶公開表揚且頒發獎牌與證書，並將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電子報及刊物。
- 三、「傑出事蹟」請以條列式述明，如欄位不足，請另以紙張書寫，並附於推薦表後。佐證資料係指足以證明受推薦者傑出事蹟之證書、聘書、獎狀及相關報導等文件，相關佐證資料，請提供 A4 格式，並以 20 頁之內為原則。
- 四、請依推薦者之身分選填「單位推薦」或「連署推薦」，如採「連署推薦」，推薦者欄位不足時，請另以紙張書寫，並附於推薦表後。
- 五、推薦表及相關資料請寄 84001 高雄市大樹區學城路一段 1 號、義守大學職涯發展中心校友服務組（電子檔請寄至 alumni@isu.edu.tw 信箱）。

